

# 102 年度住宅補貼計畫

內政部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內政部 102 年 5 月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5773 號函

# 102 年度住宅補貼計畫

## 壹、依據

行政院101年6月18日院臺建字第1010133886號函核定修正「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另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9年5月10日都字第0990002166號函：「本方案自96年度起實施迄今已3年，為提高行政效能及住宅補貼辦理效率，建議自100年度起，請內政部本於權責，自行檢討本方案之年度計畫，毋須再陳報 鈞院核定。」爰訂定102年度住宅補貼計畫。

## 貳、計畫目標

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 參、計畫內容

### 一、補貼方式

- (一) 租金補貼：對於無力購置住宅者，提供租金補貼。
- (二)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對於有購屋能力之無自有住宅者或2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三)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對於擁有老舊住宅亟待修繕者，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 二、補貼原則

以經濟、社會弱勢者優先，依據申請人家庭之年所得、家庭成員人數、申請人年齡、動產、不動產持有情況、家庭成員具備弱勢資格狀況、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等條件，決定補貼之先後順序。

### 三、計畫辦理戶數

- (一) 102 年度計畫辦理租金補貼 2 萬 5,000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000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000 戶，合計 3 萬 3,000 戶。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戶數分配方式，依係參酌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第八表「家庭住宅及現代化設備概況按區域別分」及住宅補貼歷年核准戶數分配，說明如下：
1. 租金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無自有住宅家庭戶數占全部無自有住宅家庭戶數之比例計算之戶數】 $\times 2/3$  + 【各直轄市、縣（市）租金補貼歷年平均核准戶數占全部平均核准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 $\times 1/3$  分配。
  2.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各直轄市、縣（市）無自有住宅家庭戶數占全部無自有住宅家庭戶數之比例計算之戶數】 $\times 2/3$  + 【各直轄市、縣（市）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歷年平均核准戶數占全部平均核准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 $\times 1/3$  分配。
  3.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各直轄市、縣（市）有自有住宅家庭戶數占全部有自有住宅家庭戶數之比例計算之戶數】 $\times 2/3$  + 【各直轄市、縣（市）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歷年平均核准戶數占全部平均核准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 $\times 1/3$  分配。

### 四、補貼內容

- (一) 租金補貼額度：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 4,000 元，最長補貼期限為 12 個月。
- (二) 自購住宅、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詳表 1。

表1 自購住宅、修繕住宅優惠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優惠利率、適用對象及補貼利率表

貸款 額度	自購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220萬元
	修繕住宅貸款		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80萬元
償還 年限	自購住宅貸款		最長20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5年
	修繕住宅貸款		最長15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3年
優惠 利率	第一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減0.533%。
		適用對象	1. 低收入戶 2. 特殊境遇家庭 3.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5. 六十五歲以上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7. 身心障礙者 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9. 原住民 10. 災民 11. 遊民 1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二類	優惠利率	郵儲利率加0.042%。
		適用對象	不具第1類條件者。
備註	1. 政府補貼利率：議定利率減優惠利率。 2. 議定利率：內政部洽商金融機構議定之利率。 3. 郵儲利率：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簡稱。		

## 五、經費需求

102 年度住宅補貼經費需求合計 1,718,358 千元，說明

如下：

- (一) 租金補貼經費需求 1,200,000 千元 (25,000 戶×4,000 元×12 個月)。
- (二) 利息補貼經費需求合計 518,358 千元，其中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76,927 千元；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1,431 千元。

#### 六、經費來源

- (一) 自購住宅貸款、修繕住宅貸款之資金由金融機構自有資金支應。
- (二) 所需補貼經費由本部營建署編列住宅基金支應。

## 附件 102 年度住宅補貼計畫辦理戶數

縣市別	租金補貼戶數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戶數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戶數
臺北市	3,325	691	355
新北市	5,105	1,031	633
臺中市	3,145	630	289
臺南市	2,290	426	250
高雄市	3,593	649	361
基隆市	463	84	68
宜蘭縣	494	109	61
桃園縣	1,860	396	268
新竹市	310	78	50
新竹縣	277	74	55
苗栗縣	246	59	63
彰化縣	773	181	120
南投縣	377	69	58
雲林縣	475	102	73
嘉義市	395	67	32
嘉義縣	370	75	58
屏東縣	705	125	109
臺東縣	189	35	31
花蓮縣	403	74	43
澎湖縣	131	27	11
金門縣	67	16	11
連江縣	7	2	1
合計	25,000	5,000	3,000

註：本表計畫辦理戶數係參酌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100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第八表「家庭住宅及現代化設備概況按區域別分」及住宅補貼歷年平均核准戶數分配，說明如下：

- 一、租金補貼：依【各直轄市、縣（市）無自有住宅家庭戶數占全部無自有住宅家庭戶數之比例計算之戶數】 $\times 2/3$  + 【各直轄市、縣（市）租金補貼歷年平均核准戶數占全部平均核准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 $\times 1/3$  分配。
- 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各直轄市、縣（市）無自有住宅家庭戶數占全部無自有住宅家庭戶數之比例計算之戶數】 $\times 2/3$  + 【各直轄市、縣（市）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歷年平均核准戶數占全部平均核准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 $\times 1/3$  分配。
- 三、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各直轄市、縣（市）有自有住宅家庭戶數占全部有自有住宅家庭戶數之比例計算之戶數】 $\times 2/3$  + 【各直轄市、縣（市）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歷年平均核准戶數占全部平均核准戶數比例計算之戶數】 $\times 1/3$  分配。